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8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孟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孟毅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孟毅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

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林孟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7日中院平刑捷113聲3285字第3285號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、2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

(續上頁)

01

		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8日	112年4月21、22日某時	112年7月19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98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237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3181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262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42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26日	112年8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262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42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7月25日	112年10月1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0038號 112年度執更字第4137號 (編號1、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月；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3770號 112年度執更字第4137號 (編號1、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月；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2916號